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016年4月1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73%的股东潘叶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议《关于提议增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潘叶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办法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于2016年4月2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326,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550%。  
现场会议出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5,190,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1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135,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2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9,873,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1,3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叶江、潘根枝、潘浩标、杨建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四位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杉杉股份所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并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所属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以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5),拟分拆服装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含商业保理业务)(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分拆上市”)。  
服装业务拟分拆上市主体:公司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服装”)的整体改制,并通过对公司旗下杉杉品牌服装业务、其他品牌服装业务的资产整合,将杉杉服装打造成公司经营品牌服装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并于H股公开发行上市。杉杉服装完成改制并于H股上市后,品牌服装经营业务将完全由H股上市公司经营,公司将不再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含商业保理业务)拟分拆上市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作为上市主体,富银融资租赁持有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富银融资租赁完成改制上市后,富银融资租赁(含商业保理业务)将完全由富银融资租赁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公司将不再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杉杉服装及富银融资租赁的控股股东,就《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的条件,经公司初步逐项自查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013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974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8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378.91万元、34,842.07万元及66,481.38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曾于2015年5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并于2016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材料负极业务扩产、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杉杉服装(资产重组后)的上市主体及富银融资租赁(含商业保理业务)的出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8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6,481.38万元,公司服装业务2015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2.33万元,其中,杉杉服装2015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60.00万元,富银融资租赁2015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4.04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经测算,公司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杉杉服装及富银融资租赁(含商业保理业务)的净利润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7.78%;公司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服装业务板块及富银融资租赁的净利润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12%。  
经初步判断,公司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杉杉服装(以杉杉服装为主体进行资产重组后的上市主体)及富银融资租赁(含商业保理业务)的净利润合计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8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79,883.06万元,公司服装业务2015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1,988.43万元,其中杉杉服装2015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324.57万元;富银融资租赁2015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480.50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9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发给我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6]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未针对下述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规定:  
一、你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持有的天财海100%股权转让给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天津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酒店,共计确认了2.6亿元资产出售利得,对你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2015年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净利润1.3-1.5亿元。  
三、你公司原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69%股份转让给西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补充建立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二是加强对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于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三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

整改报告。  
如果你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根据天津证监局现场谈话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就上述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并依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相关整改情况公司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要求,靳庆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靳庆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靳庆鲁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靳庆鲁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靳庆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9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7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洋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投资”)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通知,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1日停牌。  
上述重大事项主要涉及洋浦投资拟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引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截至目前,洋浦投资与潜在战略投资者仍就投资方向、交易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由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上午9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由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洋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投资”)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通知,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1日停牌。  
上述重大事项主要涉及洋浦投资拟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引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截至目前,洋浦投资与潜在战略投资者仍就投资方向、交易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由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上午9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由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5.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52,545,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9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0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2.选举潘根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52,545,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9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0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6,47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02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22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4.选举杨建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6,47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8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02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22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5.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根据表决情况,潘叶江先生、潘根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6.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述强、王雪峰、李洪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6.1.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赵述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王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李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赵述强先生、王雪峰先生、李洪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7.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惠芬、黄丽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出的职工监事黄玉梅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7.1.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陈惠芬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黄丽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黄丽珍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三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曹晋、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三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20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4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于波先生(简历附后)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  
三、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于波先生简历  
1979年出生,会计学学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于波先生(简历附后)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  
三、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20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296,360,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077,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0,283,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9%。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0,548,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0,283,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莺、章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52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47%;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36%;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52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47%;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36%;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52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47%;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36%;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法律意见书》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冯军、章懿  
3.结论性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9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4月1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戴克欧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296,360,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077,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0,283,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9%。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0,548,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0,283,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莺、章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52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47%;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36%;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52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47%;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36%;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52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47%;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36%;反对6,83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法律意见书》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冯军、章懿  
3.结论性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2.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王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李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赵述强先生、王雪峰先生、李洪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7.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惠芬、黄丽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出的职工监事黄玉梅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7.1.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陈惠芬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黄丽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35,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9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57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398%。黄丽珍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三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曹晋、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三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